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0.1.15.系務會議通過

110.6.23.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簡稱本學程)日間部大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以期有效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能力，特訂定「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生在經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可的實習機構(或單位)，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之謂。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符合本學系培育目標為原則，並原則上需與本學系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校外實習機構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已與本校其他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則不需再與本系簽約。
-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以下實習型態的任何一種實習相關之活動。
- 一、短期實習：開設2學分課程，於同一個暑假期間從事至少**6週**以上之校外實習，且達**每週27**(含)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
  - 二、企業實習：開設9學分課程，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24**(含)週以上之校外實習，且每週達27(含)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
- 第五條 實習課程之學分，短期實習至多認列4學分為畢業學分，短期實習與企業實習合計至多認列18學分。
- 第六條 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依照系所公告截止日前提交實習申請書，經本學程審核，並通過實習機構(或單位)錄取者，始取得實習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實習合約、分發、輔導、考核等作業程序，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